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001460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**国家税务总局**  
**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**  
**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**

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76号)，现将小微企业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的销售额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(按季纳税9万元)，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(按季纳税9万元)的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  
2017年12月27日